

《應用指引 11》－對遵照《上市規則》第 2.07C(1)(a)(iv)條而發出的公布應用《收購守則》規則 12.1

本《應用指引》旨在闡釋執行人員將《收購守則》規則 12.1 應用於上市發行人為遵照《上市規則》第 2.07C(1)(a)(iv)條而發出的公布時的作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1)(a)(iv)條，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簡單公布（“**停牌公布**”）以供登載，將停牌一事通知公眾，並簡述停牌的原因。就涉及要約或可能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情況而言，《收購守則》規則 12.1 規定所有文件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而且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就文件提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得發出或發表有關文件。鑑於停牌公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即時**發表，上市發行人可能難以同時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2.1。

為確保該兩項條文順利施行，並鑑於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在詳盡的公布發出前將一直暫停買賣，執行人員決定採用務實的做法。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執行人員便不會將《收購守則》規則 12.1 應用於涉及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停牌公布之上：

1. 停牌公布的字詞以右列的為限：“該公司的證券已暫停買賣，以待依據《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公布。”；及
2. 在發表停牌公布的同時向執行人員提供停牌公布的文本。

儘管如此，所有其他文件（定義見《收購守則》）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1 的規定，在發表前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值得注意的是，任何與收購有關而須於復牌後發出以載列建議要約的更多詳情的公布，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而且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就公布提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得發出或發表有關公布。

2014 年 3 月 3 日